

特區政府：在處理印花稅事宜上一直依法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昨日在回應印花稅事宜時表示，特區政府在處理印花稅事宜上，一直依法辦事。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第41(1)條就繳納印花稅的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可獲豁免繳納相

關印花稅。在香港回歸前，當時的英國政府亦獲相同的印花稅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特區政府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其繳交相關印花

稅。原則和第41條的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披露個別個案的相關資料。

大狀公會唱衰修例 猶如反對派B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保安局就修訂《逃犯條例》諮詢最後一天提交意見書，聲稱修例「可能會破壞香港作為一個受法治保障的自由及安全城市」，又聲言修例是「暗渡陳倉」地處理與內地移交疑犯事宜，與反對派政黨同一口徑。有法律界人士質疑公會本來是備受尊重的專業團體，但近年趨向政治化，而是次的論點更與反對派政黨如出一轍，有淪為「反對派B隊」之嫌。

大律師公會在日前遞交的意見書聲稱，移交逃犯回內地是複雜法律問題，在社會上也「充滿爭議」，而特區政府曾稱不會在沒有公眾諮詢下與內地商討移交協議，但政府現在「明顯違背先前承諾、缺乏全面諮詢」，令人擔心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將如此「敏感」的議題用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處理。

公會續稱，保安局的修訂建議，由過往經立法會審議一次性個案，變成特首發出證明書啟動拘捕及移交程序，會「降低」對人身安全及人身自由的要求，且現今香港大眾及國際社會對內地人權記錄「有極大憂慮」，修例後特區政府不能確保逃犯享有與本港刑事司法及監獄制度中同等的個人基本人權。

馬恩國：如同飯民無視現實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反對派政黨和大律師公會同一口徑，聲稱國際社會對內地人權記錄「有極大憂慮」，然而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或地區接受來自中國政府的引渡請求。

他指出，中國目前已經和39個國家簽訂引渡協議，並與52個國家簽訂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條約，並舉中紀委「紅色通緝令」中的百名人員為例，目前已有55人被引渡回內地，好些人更是從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西方國家成功引渡的。

馬恩國強調，倘保安局是次修例不成功，可以預見將來會有大批內地、台灣、澳門的逃犯會入境香港躲避追捕，香港將變成收容逃犯的罪惡溫床。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

國恩慨嘆，大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備受尊重的專業團體，其意見本應受到重視，但可惜近年趨向政治化，今次發表的意見也不例外，更與反對派同氣連枝，「簡而言之就是不相信香港法庭可以把關，質疑法院的獨立性。」

黃國恩：政治化前設擾司法

他認為，歸根究底，公會有政治前設，不相信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維護香港法治的決心，然而香港法治健全、司法獨立是毋庸置疑的，在世界上的法治排名甚至比經常標榜民主、自由、法治的美國更高。

黃國恩希望公會不忘初心，認真維護公會的中立持平專業形象，而不是把公會政治化，破壞其公信力，否則對法律專業、對香港社會都不是好事。

傅健慈：「反建議」亂標準涉人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則認為，倘根據反對派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反建議」，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港女在台被殺一案，明顯是欠缺公平、公正，更可能造成「不同標準」和「人治」的影響。

他質疑大律師公會現時形同「反對派B隊」，論點更與反對派如出一轍，所謂「反建議」也反映公會抗拒香港與內地做移交安排，其言論有損本身的公信力。

李家超：認真聽意見 制度漏洞須解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日前對修訂《逃犯條例》提交意見書，認為以個案方式處理與香港未簽互助協議地方的移交逃犯申請，範圍擴大至內地及台灣的修訂或有損香港法制保障，並建議政府考慮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以達同等效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回應道：保安局會認真處理收集到的每個意見，亦會詳細分析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這一建議，希望在正式草案中盡善盡美地解決所有問題。但他強調現在不單要處理台灣殺人案，亦要處理類似地區的類似案件以及因台灣殺人案而暴露出的制度漏洞，同時也要考慮被害人家屬的期望。

李家超表示，台灣殺人案已經發生近一年，特區政府當然希望可以用香港法律起訴有關的嚴重罪行，保安局和律政司在警方調查和初步研究證據都無法處理案件後，積極全面審視國外的做法，並將受害



設計圖片

反對派赴台勾「獨」煽「立委」阻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無所不用其極。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今明兩天前往台灣，煽動台灣當局及「立委」反對香港修例，接觸對象更包括「台獨」政黨「時代力量」。政界批評反對派多番抹黑修例，將在台枉死的少女沉冤得雪、香港市民免受「逃犯圍城」的威脅置之不顧，更赴台與「台獨」分子勾結，令「港獨」及「台獨」再次合流。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聯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香港眾志」羅冠聰，今明兩天前往台灣，會見台灣當局及「朝野政黨」代表，「了解」他們對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立場，包括「陸委會」代表和國民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的「立委」。

他們聲言，就香港少女在台被殺一案，台灣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司法請求，要求移交疑犯，但不獲回應，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與台方協商，並勿再「暗渡陳倉」與內地達成任何引渡安排，否則「必然極力反對」。

梁志祥：疑為「獨」犯鋪路

新社聯會長、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保安局提出修例是要堵塞目前法例的灰色地帶，令香港不致變成「逃犯天堂」，但自保安局提出修例至今，反對派的攻勢此起彼落，甚至將其抹黑到「比墨汁更黑」，「試想一想，若他們及其同道沒有違法，又何懼之有？」

他質疑反對派是為「港獨」分子或其他別有用心者留後路，把香港變成他們的避風港，讓他們避免受到法律制裁，就令法例漏洞繼續存在，做法自私。

葛珮帆：抹黑兼播「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修例令在台枉死的少女有機會沉冤得雪，然而反對派多番抹黑，聲稱修例的目的是移交「政治犯」到內地，完全是危言聳聽、歪曲事實，是次更跑到台灣企圖散播錯誤訊息，令台灣當局誤解修例。

何啟明：製造白色恐怖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批評，反對派抹黑伎倆無所不用其極。保安局是次修例只針對犯嚴重罪行者，卻被反對派抹黑為「任何人也受到影響」，刻意製造白色恐怖，從而挑起社會爭拗。

他認為，反對派是次打正旗號與「台獨」分子串連，要求他們干預香港修例的工作，居心叵測，證明香港反對派與「台獨」分子同氣連枝，而其「親密」程度更令人感到心寒。

工聯促唐偉康勿抹黑「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連日發表詆毀「一國兩制」的言論，更拒絕道歉，引起社會公憤。工聯會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唐偉康罔顧事實、干預香港事務，並要求對方謹言慎行。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昨日與40多個市民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請願，高呼「堅決捍衛「一國兩制」，唐偉康立即停止抹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等口號，表達對唐偉康不當言論和不道歉態度的不滿。他們一手持着標語，一手持着雞蛋，寓意唐偉康言論不當，應盡快「滾蛋」。領事館派代表接受請願信。

干港事不道歉損中美關係

工聯會批評，唐偉康身為駐港總領事，在發表意見前應釐清各種事實，且有責任避免發表任何失實言論，更不應干預本港事務，並強調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回歸以來「一國兩制」一直順利運行，取得輝煌成就。

他們指出，唐偉康提到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取消支持「港獨」者參選資格等事例，特區政府都是依法處理，唐的言論無疑是在歪曲事實，刻意挑戰中國主權和國家安全，以及



工聯會要求唐偉康停止抹黑「一國兩制」。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一國兩制」的底線。工聯會對唐偉康罔顧事實、干預香港事務的評論予以強烈譴責，並正告他日後謹言慎行，繼續專心做好總領事工作，不得干涉香港事務，亦譴責對方的不道歉行為，傷害了中美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長遠來說對香港與美國的交往將造成負面影響。

工聯會地區主任梁力批評，唐偉康拒絕道歉，進一步傷害了中美及港美關係，著其「唔該做好自己份工」，不要再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又指美國一直標榜言論自由，沒有理由不聽香港市民反對的聲音。工聯會社區幹事劉學廉是浸會大學在職學生。他表示，唐偉康的言論在校園裡已引起了學生的反感，「唐偉康身為總領事竟然講出如此不負責任之言論，影響中美關係，每一個中國人都為之憤怒。」

梁振英：「獨」生受罰因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理工大學4名學生因去年圍堵大學高層受罰，其中「獨」人何俊謙因粗言辱罵及肢體衝撞教職員且全無悔意遭「踢出校」。近日，他和涉事學生夥同多個反對派政黨到港生事，誣陷校方「打壓」，更以「自由」作幌子正當化有關粗魯言行。前理大校董會主席、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強調，學生受罰是由於其違規甚至可能違法的手段，即使「債主追債也要用合法手段」，希望大眾對事件有正確認識，勿被誤導。

理大暫任校長陳正豪日前向全體學生發公開信，提到涉事學生在圍堵當日屢勸不聽，強行衝上大學高層辦公室，以粗言穢語辱罵他人，誹謗兩位教授及多次阻止他們離開。無論學生動機為何，大學絕不接受有關行為，因此校方必須嚴肅處理，維持校園紀律。

理大學生會隨即針對公開信內容發表聲明，聲稱「若校方以學生角度出發、學生利益為本，就應該撤回是次判決」，又謂處罰是「對整場爭取言論自由運動的打壓」、「審判制度不公」，要求校方撤回處分云云。

就算追債也不能刑毀

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媒體發帖指，他認為社會需要正確認識事件性質，強調「學生並不是由於反對學校的行政而被罰，而是因為反對的方式和手法違反校規，甚至違反法律」。

他舉例指，哪怕是債主追債也要使用合法手段，「如果在債仔門口淋紅油，就是刑事毀壞，可以被判入獄」，而犯事者假如是大學生，法官更可能會加重刑罰。梁振英表明，有關的學生在犯事後完全沒有悔意，反而變本加厲，態度囂張，因此應該重罰，以儆效尤；何俊謙被「踢出校」道理也很簡單，因為若他是入學前犯

明，聲稱「若校方以學生角度出發、學生利益為本，就應該撤回是次判決」，又謂處罰是「對整場爭取言論自由運動的打壓」、「審判制度不公」，要求校方撤回處分云云。

梁振英強調理大事件屬涉學生違法，完全與「自由」無關。

事，理大或其他大學也不會錄取。他慨嘆道，香港有一部分年輕人一直被誤導、被放任，習非成是而不自知，並重理大事件與所謂「自由」沒有關係，又建議涉事學生和在旁慫恿的一幫人應該問問到日本縱火抗議而仍然被囚禁的工黨前執委郭紹傑，就會知道什麼是自由，什麼是秩序和法律。

學生家長促飯民停庇「獨」免教壞細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圍堵理工大學高層的4名學生，包括「港獨」分子何俊謙等不忿被罰，與多個反對派團體到港生事，何更在「民主牆」上張貼「港獨」旗幟。近20名學生家長不滿反對派庇「港獨」，昨日到公民黨總部示威，要求該黨及其他反對派政黨不要再「教壞細路」。近20名學生家長昨日赴公民黨總部請願，手持「唔好誤導小孩，縱

容播「獨」、「唔好污染校園，學習唔需政治化」的標語，並要求公民黨不要「護獨」護短，教壞細路，損害香港。

中四學生家長吳先生譴責反對派為了自身利益，教唆大學生傳播「港獨」思想。他說，學生判斷是非的能力較差，各大學校「民主牆」上頻繁出現「港獨」言論，很有可能是受人指使的，做了反對派的「替死鬼」。他強調，學生應該在學校學好知識，「搞政治是沒用的」，要求反對派、尤其是公民黨不要再「教壞細路」。



梁振英強調理大事件屬涉學生違法，完全與「自由」無關。fb截圖